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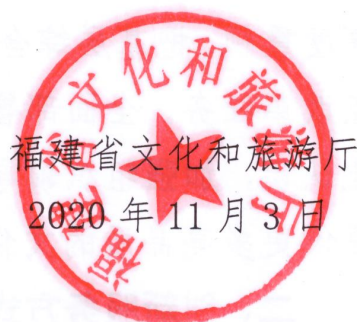
为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的建设管理，促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近日，文旅部印发通知，强调要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管理，发挥好功能作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现将通知转发你们，请抓好贯彻。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乡镇综合文化站是直接面向城乡基层群众的公共文化阵地，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权益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对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作了重要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作为公共文化领域重点改革任务，全面部署，积极推进。各地要进一步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投入，提升服务效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高品质的文化供给。

二、创新服务方式。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常态化的指导监督工作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抽查，既发现典型，推广经验，又查找问题，督促整改。要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增强服务的可及性和便捷性；要完善提升县级文化馆图书

馆总分馆制，通过建强县级总馆，推动更多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纳入总分馆体系，实现更多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和服务拓展延伸到乡村；要指导推进有条件的文化站开展文旅功能融合，增加旅游推介功能，实现文旅资源共享。

三、加强排查整治。各地要在11月中上旬对辖区内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运行管理情况开展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围绕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设施闲置、设施设备被占用、服务内容少、人员不在岗、免费开放配套资金不到位等方面情况进行自查，建立工作台账，做到情况明；要建立治理清单制度，将存在问题较多的文化站，作为重点治理对象，开展专项治理，限期解决问题；要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各设区市文旅局要定期编发情况通报，对存在问题较多的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可通过本地媒体予以曝光。同时，做好信息报送，各地请于11月24日前，将排查和治理情况文字材料报送至省文旅厅公共服务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增强，0591-87118139,365334818@qq.com。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关于进一步 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加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下简称“文化站”）的建设管理，促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切实解决存在问题，完善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服务效能，充分发挥文化站服务基层群众文化生活和农村思想文化阵地的重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县乡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乡镇文化站管理办法》等法律政策有关规定，推动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强化对文化站建设、管理、利用及保障其正常运行的主体责任，科学规划布局，完善设施配套，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建设标准，按有关要求在人员配备、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推动将文化站管理和利用情况纳入对乡镇人民政府的绩效考评，完善相应激励约束机制。

二、落实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文化站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责任。省、市两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文化站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通过调研走访、抽查暗访和委托第三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区域内文化站建设服务情况的动态检查；探索通过公共文化数字服务系统加强对文化站的管理和服务，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文化站工作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加强对区域内文化站的日常监管，县级文化馆、图书馆等相关文化单位开展对文化站对口业务指导。

三、深入推进文化站运行机制和服务方式改革创新。加强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通过建强县级总馆，在更多文化站设立分馆，打通县乡村资源传输渠道，推进优质公共文化资源向乡村延伸；完善文化站服务目录，指导文化站广泛开展广场舞、阅读推广、送戏下乡、“乡村村晚”及乡村文化展览展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探索委托社会力量运营形式，创新管理手段，促进产品和服务来源多元化；加强文化站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文化志愿服务，发挥当地文化能人和群众自办文艺团队作用；充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手段提高文化站覆盖面和实效性，开发符合基层实际的数字文化产品，让群众通过手机等移动端便捷享受数字文化服务；促进有条件的文化站与全域旅游融合发展，增加旅游推介功能，与旅游设施实现资源共享。

四、开展文化站问题排查和治理工作。各省（区、市）文化

和旅游厅（局）在之前文化站专项治理工作基础上，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于2020年10月至11月组织开展一次本省（区、市）文化站问题逐级排查和集中治理，重点对今年中央审计委办公室提出的个别文化站设施闲置、设施设备被占用、服务内容少、人员不在岗、免费开放配套资金不到位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建立工作台账，针对存在问题的文化站，列出重点治理对象清单，开展专项治理，限期解决问题。建立信息报送和情况通报制度，对存在问题较多的进行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可以通过本地媒体予以曝光。各地请于2020年11月30日前将排查和治理情况形成文字材料，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铁 010-59881735 59881776（传真）

邮 箱：ggssyc@mct.gov.cn

